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滁州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车路云一体化实训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路协同实训设备、数据标注实训设备、一体化感知基站、一体化感知基站教学工具包、智能网联实训车、智能路侧设备、智能车载设备、车路协同预警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9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主教学显示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9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网联汽车营销策划模拟沙盘教学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7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. 环境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朗格新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3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朗格新玛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
4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

